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婁、郭文華、巫坤品、江惠華、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兵岳忻、林明薇、雷文政、陳美蓮、李玉春、林逸芬、黃嵩立、張國威(楊政杰代)、楊政杰、羅正汎、季麟揚、洪善鈴、林照雄、陳紀如、蔡有光、鄭子豪、俞震亞、陳念榮、吳仕煒、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林峻立、郭文娟(高甫仁代)、高甫仁、楊雅如、吳東信、施怡芬、劉影梅(簡莉盈代)、簡莉盈、黃久美、楊秋月、王文基、林昭光、黃志成、劉瑞琪、林滿玉、蘇 瑤、陳冠元(林佑倫代)、洪辰昊、陳品銓、陳德範、朱軒立、洪振育

視訊出席：楊純豪

請假：張德明、康熙洲、王署君、阮琪昌、楊令瑀、嚴錦城、楊秀儀、張景智、黎萬君、翁芬華、可文亞、陳俊銘、黃麗華、蔡美文、王瑞瑤、王子娟、陳振昇、童恒新、陳俞琪、于 澈、陳紀雯、林宜平、王文方、張立鴻、嚴如玉、盧宛鈺、黃琬清、林秉羿、柯 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臨時會議共 2 項提案，均與合校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相關；第一案係前於 3 月 4 日兩校臨時校務會議各自討論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第 1 條至第 34 條，經兩校決議共保留 6 條，復經 3 月 13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正，故而再行提出討論；第二案則就合校工作委員會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5 條至第 51 條續作討論。同前次討論之進行方式，若有條文未能達成共識，將予保留並送回合校工作委員會重為討論。而有關兩校意見之磨合，也感謝 3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建議，上週五合校工作委員會已盡量採共識決方式決定，惟一案因討論時間過長，經程序動議以表決進行；雖不似陪審團須一致通過之模式，然而藉由共識決，盡可能不採取表決之方式，可避免傷害到學校未來的和諧，更況民主過程本需要時間，也符合尊重多數人意願、保障少數人意見能被

聽見之民主精神。

因應防疫與前次校務會議代表之建議，本次會議場地改移至表演廳召開。基於疫情多變，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調國內現況無持續性之大規模社區感染，但不可掉以輕心，因此，本次會議也可視為演習，場地設備或較以往不便，然經權衡，特預作場地安排上之調整。

鑒於疫情變化，校方昨日並宣布春假結束後，4月7日至10日將進行全面線上教學之演習，以因應未來若發生確診個案時，教學得以快速銜接、防疫不停課。先前陸生無法順利返臺，個人曾向其中一名陸生了解課業之因應情形，該生經由系上老師、同學與學校行政團隊的幫助，透過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課程學習，協助解決其課業問題；而未來若所有學生皆改為線上學習，資通中心經盤點網路承載量：250人同時上線應是上限，故將來可能仍需倚賴非同步課程為適。利用本次會議場合，將請教務長就課程防疫演習之規劃略作說明；此波疫情也是考驗各校，如何讓學習不中斷、以最低限度之防疫介入措施且不影響正常活動、生活，方能勝出；面對全世界之經濟活動亦然。另有關行政集會方面，校方規劃電話會議、視訊會議(Zoom、Cisco Webex)等方式並將予試行。再者，4月份大學申請入學之第二階段甄試，其中因醫牙學系甄試須如期舉行且必須面試，校方亦對此作應變規劃，屆時應試考生若有符合症狀，為保障考生權益，將以西安街宿舍為特殊考場以予協助。

此外，隨全球疫情快速發展，國內之疫情個案已由大陸移入，轉為各國境外移入並個案數急增，且多為入境後發病。該現象恐為冰山一角，因此每個人如何做到個人之全面性預防(Individual Universal Precautions, IUP)，藉由保護自己達到免疫，相信陽明人之醫學專業能夠以身作則；而研究證據也清楚顯示30歲以下罹病者死亡率近零，高齡慢性病患者係為高危險群，故而再次提醒應更優先保護家中老年人。面對疫情，盼大家能共體時艱、互相幫助，至學校各項措施或許未盡完美，但能予隨時改進，而教務處推動課程防疫演習一事，亦是如此，屆時將盡力找出問題予以解決改善，也請學生代表轉知此訊息。

參、報告事項：教務處報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課程防疫演習」案（如附件1）。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前次會議保留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34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兩校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於第 14 頁所述，合併規劃期程：(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之第 2 點為「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另於計畫書第 67 頁「重要章則之擬定」章節中略以，暫行組織規程之擬定，將符合下述精神：(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三)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四)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先予敘明。
- 二、本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至第 34 條草案前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校與交大之校務會議各自討論，其中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34 條等 6 條經決議交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再議。(本校所提：第 20、28、34 條；交大所提：第 7、21、24、28 條)
- 三、爰此，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修正，擬提本次會議再議。
- 四、檢附本案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各條全文如附。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二、基於兩校教師聘任升等之實際執行程序略有不同(交大 3 級 5 審、本校 3 級 3 審)，建議合校工作委員會對於聘任升等運作程序，以及校級與院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關係，未來形成共識，俾更釐清。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35 條至第 51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由合校工作委員會下設之行政、學術及研究等事務規劃小組研擬相關內容，並由人事室彙整，後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由兩校成立籌備處，包含秘書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先行檢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是以，籌備處召開多次會議並邀請教師會及學生會代表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後經提合校工作委員會歷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其中第 36 條，經 109 年 3 月 13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並有附帶決議：建請合併後第一任校務會議委員應重新審慎檢視本條文。
- 三、檢附本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及第 35 條至第 51 條全文。

決議：

- 一、第 36 條規範本大學校長任期及續聘事項，以及經 109 年 3 月 13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建請合併後第一任校務會議委員應重新審慎檢視本條文」之附帶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對於第 39 條有關本大學副校長聘用，「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文字，係指綜理本大學所轄及具有教學研究合作關係之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宜予敘明；以及第 41 條有關行政主管聘任資格，可酌予放寬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條件等建議，考量時間成本，同意本案各條文若於交大同日下午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則本校亦予通過，並予附帶決議於未來合校後再審慎檢視此兩條文。
-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包括第 41 條有關行政主管之最後項，係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後，與交大共識予以酌修為「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

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以及第 49 條除規定「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並新增第 2 項，「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之規定。（如附件 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